

靖远县 2021 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BGZJ-ZC221148

委托单位：靖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标机构：甘肃国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总 则	9
2、磋商须知	10
3、澄清和质疑	18
4、磋商原则及办法	20
4.3.1 评审程序	22
4.3.3 竞争性磋商	23
4.3.4 最终报价	23
4.3.5 综合评分	23
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 (参考)	48
政府采购供销合同	48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51
一、响应函	51
二、法人身份证明	52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53
四、磋商报价一览表	54
五、磋商分项报价表	55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56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7
八、投标原件承诺函 (参考)	58
九、其他材料	59
附件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60
附件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70
附件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73
附件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靖远县 2021 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baiyin.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GZJ-ZC221148

项目名称：靖远县 2021 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9.8 万元

磋商内容：靖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审查小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 年 8 月 6 日 00:00:00 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ggzyjy.baiyin.gov.cn)

3. 方式：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baiyin.gov.cn>)”点击对应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也可通过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2. 地点：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三开标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1 年 8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楼评审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倡和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的方式缴纳响应保证金。电子保函与现金保证具有同等效力。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靖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靖远县乌兰东路 3 号

联 系 人：李世荣

联系方式：138842205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国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白银西区国芳百盛写字楼 1006 室

联 系 人：崔生盛

联系方式：188930435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靖远县 2021 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第二次） 2) 磋商内容：靖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9.8 万元 5)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	采购人	采购人：靖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点：靖远县乌兰东路 3 号 联系人：李世荣 联系电话：1388422058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国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白银市西区国芳百盛写字楼 10 楼 1006 室 联系人：崔生盛 电话：18893043580
4	付款方式	按签订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的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和法人授权函（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不提供法人授权函）（装入响应文件正本） 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响应文件正本）；

		4) 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决算报表，新成立单位和审计未完成的单位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免税企业或新成立企业由税务部门出具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票据证明相关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二、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审查小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磋商项目提供的文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因疫情原因，投标所需原件资料暂不审核，由投标单位自行进行承诺（格式自拟），待疫情过后成交单位原件资料由采购人备查。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8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8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9	磋商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60 天（日历天）
10	磋商保证金金额	10000.00 元（壹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	☒ 非现金电子转账（电汇）、网银转账、转账支票 ☒ 银行电子保函 ☒ 保险电子保单 （在采购人选用的方式中打勾，可多选）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政府采购类项目提倡和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的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磋商保证金操作方法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2.2.5）或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baiyin.gov.cn/ ）磋商保证金操作指南
1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1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版（word）U 盘 1 份。（有分包按分包制作、无分包按整包制作）。
13	封套上写明	详见磋商文件密封要求。
14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在 2021 年 8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地点：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 3 开标室
15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1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磋商公告的发布	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
1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的扣除比例：10%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9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 3.11。 注：成交供应商于成交公示期满三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20	磋商文件澄清或更正	拟参与供应商须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有关本项目的相关公告信息，如未及时查看相关信息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其他	1、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相关证明资料；开标时法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并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磋商保证金复印件； 2、请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减少不必要的

		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1、总 则

1.1 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是指靖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3) “供应商”是指向本次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5) “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 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标准、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8) “货物”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 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10) “服务”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1)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 磋商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货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1.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评审办法；
- （4）项目需求；
- （5）合同主要条款。
- （6）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其风险自行承担。

2.1.3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5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发生变化的应在相应媒体发变更公告。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2.1.4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根据磋商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1) 供应商投标应按照采购人标书要求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供应商对服务内容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设备、配件、软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 4)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服务对于磋商文件的服务标准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多国标、省标和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的满足在个案成交书内给予确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5) 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决定因素；

- 6) 出现恶意抬高或低价竞标者，一经磋商小组认定将视为无效标；
- 7) 采购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和财政部令[2004]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及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成交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成交结果视同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成交/成交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8)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磋商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磋商某些品目的权力；
- 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承担这些费用；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1) 报价部分。须标明各品目单价及总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磋商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①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②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 技术响应；
- ② 服务方案
- ③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包括以下内容：

- ① 响应函；
- ② 法人身份证明
- ③ 法人授权委托书
- ④ 证明供应商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⑤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⑥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⑦ 商务、技术偏离表
- ⑧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⑨ 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 ⑩ 售后服务及承诺
- ⑪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2.2.4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2.2.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

对于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缴纳形式：磋商保证金接受非现金电子转账（电汇）、网银转账、转账支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倡和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的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电子保函与现金保证具有同等效力）。

截止时间：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采用非现金电子转账、网银转账缴纳形式的以实际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采用电

子保函形式的以推送至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结果为准）。

（三）操作流程：

1、采用非现金电子转账（电汇）、网银转账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操作流程：

（1）供应商（供应商）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按标段（包）分别获取缴款账号，各标段（包）账号不同，缴款账号应以收到短信或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情况中显示的为准。

（2）供应商（供应商）缴款账户名称必须与获取保证金缴款账号的企业名称一致，并以支票、汇票、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3）未按获取的标段（包）账号逐笔递交所投标段（包）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保证金转出后请及时登录交易系统查询保证金状态。

（4）由于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名称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获取子账号的标段（包）与实际投标的标段（包）不一致等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开户名称：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行号、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以供应商收到的短信或登录交易系统查看“投标管理”中显示的为准。

2、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操作流程：

（1）供应商（供应商）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选择拟投标项目（标段）获取电子保函申请编号，电子保函申请编号应以收到短信或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的为准。

（2）供应商（供应商）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供应商（供应商）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标段）在线申请保函，供应商（供应商）自主选择银行或承保机构，在申请界面输入电子保函申请编号，提交完成。

（3）供应商（供应商）应确保所投标项目（标段）在电子保函服务平台输入的电子保函申请编号与在电子服务系统中获取的电子保函申请编号一致，因错填电子保函申请编号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保函申请人可随时登录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查看保函申请状态，电子保函申请结果由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及时告知申请人；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保

函申请三个工作日后可撤销或重新选择银行或承保机构。

(5) 申请保险电子保单的, 出现下列情形可全额退付保险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保人放弃投标或项目发生中止、暂停的; 投标截止时间前项目发生流标、终止的; 开标后项目发生废标的。除上述情形外均不予退保。

申请银行电子保函的, 出现下列情形可全额退付保函手续费: 投标截止时间前项目发生流标、终止的; 因不可抗力因素的。除上述情形外均不予退付保函手续费。

(6) 供应商(供应商)需分标段逐个申请电子保函, 未按标段(包)申请保函的, 申请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如果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5)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6) 成交公示前和成交公示期间,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7) 成交弃标的法律责任及处理方式: 成交供应商的任何弃标行为都是违约行为(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后, 重新招标导致的时间延误和社会成本增加, 顺延成交结果导致合同价格抬升, 采购人将蒙受合同价格损失。恶意弃标行为出现后, 采购人有权要求弃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合同差价损失, 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并报财政部门给予通报, 禁止及 3 年内不得参与省内的投标活动。

2.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

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应使用 A4 纸张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2.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于磋商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包括正、副本、电子版），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有多个标段（包）的，响应文件按标段（包）分别密封包装。

2.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2.2.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变更时间应当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响应文件。

(1) 逾期送达响应文件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响应文件的。

2.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

2.3 开标

采购人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密封要求。

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按照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供应商的投递情况，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采购人有权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混淆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公开开标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授予合同

2.4.1 合同的授予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4.2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公布。

在发布成交公告 1 个工作日后，对成交结果没有质疑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3 合同签订及履约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重要资质证明材料原件；采购人在验证成交人资质证明材料后，方可与该成交人签订合同。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的；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作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4.4 其他

成交后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磋商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4.5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相关规定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1）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若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

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①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③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对于以上几个环节的质疑，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必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指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内下载招标文件、并获取磋商保证金缴款账号或获取电子保函申请编号的供应商或参与所质疑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 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②质疑事项；

③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④请求和主张。

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质疑地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2）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 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招标人应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7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4、磋商原则及办法

4.1 评审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4.1.1 原则

采购人组织评审，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审工作。

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3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4.1.2 组织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 采购人：由招标单位和代理机构负责人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

对外联系，开标、评审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审组分发投标资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审会议记录；对评审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由同级财政局采购办公室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审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审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 为的产生。

4.2 评审内容及标准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采购人将组织磋商小组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磋商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效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磋商文件前附表。评委会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微企业。

供应商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和《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审价。不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和《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其投标报价即为评审价。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监狱企业视为中小微企业。对其提供自产产品或其他小微企业的产品，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审价，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为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一、报价部分（20分）

排序。

总分相同时，依次按最后磋商报价低优先，“技术方案”得分高优先，推荐确定成交或成交供应商；价格得分、“技术方案”得分也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情况推荐确定成交或成交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1、磋商小组的职责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1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磋商小组的授标建议

评审报告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持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1.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之规定，采购人依法享有经授权的成交供应商确定权。

按照“综合评分法”，采购人原则上在确定评审最高得分的前提下，确定成交供应商。当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评审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以公告的方式向成交供应商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需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五、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谷物粉类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2	批次
				发酵面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6	批次
				米粉制品	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0	批次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0	批次
2	食用 油、油 脂及其 制品	食用植 物油 （含煎 炸用 油）	食用植物 油（半精 炼、全精 炼）	花生油	铅（以 Pb 计）、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	4	批次
				玉米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1	0	批次
				芝麻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	0	批次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	0	批次
				菜籽油	铅（以 Pb 计）、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	6	批次
				大豆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	2	批次
				食用植物调和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	0	批次
2	食用 油、油 脂及其 制品	食用植 物油 （含煎 炸用 油）	食用植物 油（半精 炼、全精 炼）	其他食用植物油 （半精炼、全精炼）	铅（以 Pb 计）、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	0	批次
			煎炸过程 用油（餐 饮环 节）	煎炸过程用油	酸价、极性组分	7	批次
		食用动 物油脂	食用动物 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酸价、过氧化值、总砷	0	批次

				发酵乳	蛋白质、酸度、脂肪、三聚氰胺、乳酸菌数	7	批次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调制乳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7	批次
			乳粉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7	批次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企业原料）	脱盐乳清粉、非脱盐乳清粉、浓缩乳清蛋白粉、分离乳清蛋白粉	蛋白质、三聚氰胺	5	批次
			其他乳制品（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淡炼乳、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	批次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酸度、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	批次
				干酪(奶酪)、再制干酪	三聚氰胺、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菌落总数	2	批次
				奶片、奶条等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三聚氰胺	2	批次
6	饮料	饮料	瓶(桶)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界限指标、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溴酸盐、硝酸盐（以 NO ₃ -计）、大肠菌群	7	批次
				饮用纯净水	电导率、耗氧量（以 O ₂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大肠菌群	9	批次
				其他饮用水	耗氧量（以 O ₂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大肠菌群	1	批次
			果、蔬汁饮料	果、蔬汁饮料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4	批次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质、三聚氰胺、大肠菌群	3	批次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6	批次
			茶饮料	茶饮料	茶多酚、咖啡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6	批次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大肠菌群	0	批次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含茶制品	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0	批次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代用茶	代用茶	铅（以 Pb 计）、哒螨灵、啉虫脒、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	批次
15	酒类	发酵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8	批次
			黄酒	黄酒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	批次
			啤酒	啤酒	酒精度、甲醛、警示语标注	4	批次
			葡萄酒	葡萄酒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4	批次
			果酒	果酒	酒精度、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	批次
		其他酒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0	批次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0	批次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0	批次
			其他蒸馏酒	其他蒸馏酒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0	批次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	8	批次
			蔬菜干制品	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0	批次
			食用菌制	干制食用菌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0	批次

24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8	批次
			月饼	月饼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8	批次
			粽子	粽子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大肠菌群、商业无菌	3	批次
25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0	批次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铅（以 Pb 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7	批次
25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造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1	批次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0	批次
26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氯霉素、菌落总数	5	批次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	10-羟基-2-癸烯酸、酸度	2	批次
			蜂花粉	蜂花粉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0	批次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0	批次
27	特殊膳食食品	婴幼儿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能量、蛋白质、脂肪、亚油酸、钙、铁、锌、钠、维生素 B2、烟酸、叶酸、磷、碘、钾、水分、铅（以 Pb 计）、无机砷（以 As 计）、锡（以 Sn 计）、镉（以 Cd 计）、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6	批次

38	蔬菜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氟虫腈、氧乐果、辛硫磷、水胺硫磷、倍硫磷、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克百威	10	批次
39		叶菜类蔬菜	韭菜	镉（以 Cd 计）、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敌敌畏、六六六、水胺硫磷	14	批次
40		叶菜类蔬菜	芹菜	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马拉硫磷、甲胺磷、灭多威、对硫磷	15	批次
41		叶菜类蔬菜	菠菜	毒死蜱、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镉（以 Cd 计）、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克百威、甲拌磷	14	批次
42		叶菜类蔬菜	普通白菜	毒死蜱、啉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丙溴磷、水胺硫磷	15	批次
43		叶菜类蔬菜	大白菜	毒死蜱、啉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丙溴磷、水胺硫磷	15	批次
44		叶菜类蔬菜	油麦菜	氟虫腈、氧乐果、辛硫磷、水胺硫磷、倍硫磷、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克百威	13	批次
45		芸薹类蔬菜	结球甘蓝	氟虫腈、氧乐果、辛硫磷、水胺硫磷、倍硫磷、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克百威	14	批次
46		芸薹类蔬菜	菜薹	氟虫腈、氧乐果、辛硫磷、水胺硫磷、倍硫磷、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克百威	14	批次
47		茄果类蔬菜	辣椒	镉（以 Cd 计）、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拌磷、灭多威	16	批次
48		茄果类蔬菜	番茄	镉（以 Cd 计）、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拌磷、灭多威	16	批次
49		茄果类蔬菜	茄子	镉（以 Cd 计）、氧乐果、水胺硫磷、甲氰菊酯、甲拌磷、甲胺磷	16	批次
50		豆类蔬菜	豇豆	灭蝇胺、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甲胺磷	9	批次
51		豆类蔬菜	菜豆	灭蝇胺、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甲胺磷	12	批次

2. 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承检方在进行食品抽样检验时，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试行）》、《食品国家监督抽检即风险监测实施细则》并严格按照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检监测计划规定的抽查产品类别、抽样地点、抽查批次和抽检时间安排并开展抽检有关工作，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 供应商应根据省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安排，按照抽样、检测、检验结果确认、检验结论通知、复检、备样移交、结果报送等工作环节，按时完成投标包内所分配的抽检任务。

3.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指定生产企业和抽样区域的抽检任务。

4.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开展应急和专项检验、结果报送和分析工作。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应能够做到 24 小时之内迅速响应。

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涉及食品检测、食品安全释疑解惑等方面的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交流工作。

6. 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对于承检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组织的关于实验室质量控制管理与考核工作。对管理考核中发现问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或终止委托合同。

（二）工作实施

基本要求：

1、检验依据：预包装食品为企业明示的执行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2、结果判定：检验项目中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即判定本批次产品抽检不合格。

3、结果送达：将检验结果报送至采购人处，抽样工作完成后，保证所检样品从本地发到承检机构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6 个小时。

工作要求：

（一）供应商食品检验从业人员要求

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参考）

政府采购供销合同

合同编号： 号

需 方：（采购人）：

供 方：（供应商）：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采购文件、政府采购响应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一、采购品目、数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	主要技术指标

二、服务地点、时间：

时间：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前完毕。

单位名称： 指定地点：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方 式：

1、供方按指定地点，交由需方指定联系人指定地点验收服务成果。此外，供方应在服务前向需方提供计划；服务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2、供方有权要求需方在收到服务时在服务清单上加盖公章或由合同约定的服务联系人签字并提供身份证明进行签收，否则可以不交接服务成果并不承担可能造成的延期服务责任。

三、质量与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质量和验收标准依据以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人）所需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磋商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 60 天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函声明：（供应商全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的 XXXX 单位所需 XXXX 项目投标活动，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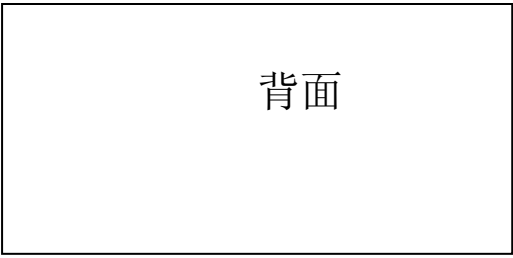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 目 名 称：

磋商文件编号：

序号	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 技术实际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技 术实际要求	响应情况	备注
				响应/偏离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基本帐户开户 银行		主营范围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八、投标原件承诺函（参考）

投标原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投标单位_____（名称）在_____（标段名称），
因疫情特殊原因无法将投标所需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审核，我单位特此承诺在投标
中，投标所需原件齐全、真实、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承诺在疫情结
束后就本项目投标原件资料核查，如若核查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现象，一切责任
全部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在此所做的承诺真实有效。如不履行承诺，本单位愿
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处理。

特此承诺

此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

附件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 号

党中央有关部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保局（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 号），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现就推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提出如下意见。

一、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树立政府环保形象，提高全社会的环保意识，推动企业环保技术进步，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节约能源，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确保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得采购危害环境及人体健康的产品。

三、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中，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按类别确定优先采购的范围。

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将适时调整清单，并以文件形式公布。

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为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未经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允许，不得转载。

五、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